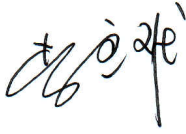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武冈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拟采购项目名称	武冈市城区清扫保洁清运服务项目补充服务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人民币 405 万元整（ 第一标段：169 万元 ）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唯一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南海大道 1052 号至卓飞大厦（海翔广场）618-620B 单元
二、原因阐述	
1、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运后，垃圾将终止填埋，全部采用压缩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在原来运输的基础上平均运距增加了 12 公里（自安乐垃圾填埋场至甘田坳垃圾焚烧发电厂单程），运输成本大幅度上涨，垃圾转运的成本相应也需要增加。因此需在原来的项目基础上进行增加签订补充服务协议； 2、补充项目服务时间与原服务合同时间须保持一致，为保证城区清扫保洁清运服务不中断及与原项目服务工作的延续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因原垃圾运输距离增加3.2公里，为保证清扫保洁清运服务不中断及原项目服务工作的延续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李成林 2024年6月14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武冈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拟采购项目名称	武冈市城区清扫保洁清运服务项目补充服务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人民币 405 万元整（第二标段：100 万元）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	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拟定唯一供应商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中路盛泽国贸中心 19#1002 室
二、原因阐述	
1、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运后，垃圾将终止填埋，全部采用压缩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在原来运输的基础上平均运距增加了 12 公里（自安乐垃圾填埋场至甘田坳垃圾焚烧发电厂单程），运输成本大幅度上涨，垃圾转运的成本相应也需要增加。因此需在原来的项目基础上进行增加签订补充服务协议； 2、补充项目服务时间与原服务合同时间须保持一致，为保证城区清扫保洁清运服务不中断及与原项目服务工作的延续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因原垃圾运距增加了12公里，为保证清扫保洁清运服务不中断及原项目服务工作的延续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2024年6月14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武冈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拟采购项目名称	武冈市城区清扫保洁清运服务项目补充服务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人民币 405 万元整（第三标段：136 万元）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	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拟定唯一供应商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二段 338 号金鹰汇大厦 918 房
二、原因阐述	
1、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运后，垃圾将终止填埋，全部采用压缩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在原来运输的基础上平均运距增加了 12 公里（自安乐垃圾填埋场至甘田坳垃圾焚烧发电厂单程），运输成本大幅度上涨，垃圾转运的成本相应也需要增加。因此需在原来的项目基础上进行增加签订补充服务协议； 2、补充项目服务时间与原服务合同时间须保持一致，为保证城区清扫保洁清运服务不中断及与原项目服务工作的延续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因原垃圾运距增加了 12 公里，为保证清扫保洁清运服务不中断及原项目服务工作的延续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李成林 2024 年 6 月 14 日	